

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 档案史料选编

(云 南 部 分)

云 南 省 档 案 馆 编

档案出版社

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 档案史料选编

(云南部分)

云南省档案馆 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责任编辑：张宝贵 于红霞
封面设计：吴丽珠

**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
(云南部分)**

云南省档案馆 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水利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9.625字数508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300

统一书号：11283·028 定价：4.95元

ISBN 7-80019-034-x/k·2

(内部发行)

编辑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史学界、理论界全面研究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中国现代史的需要，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红军长征所经过的各省档案馆等有关部门选编的《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丛书，将由档案出版社陆续分册出版。

这一套系列丛书，选辑了一九三四年八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期间，国民党中央军政机关，“追剿”红军长征的战略部署、计划、作战方案；“追剿”军各路将领及有关地方军政官员的人事安排、任免命令；蒋介石与各省军政要人的来往电报、文件（包括命令、指示、会议决议、军事报告、战斗详报）、讲话等，近千件，二百余万字，绝大部分为首次发表。这套丛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红军伟大的革命业绩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追剿”政策的失败。这套丛书所提供的史料，对研究工作者来说，是有价值的，必不可少的。

为了向读者提供比较完整、系统、全面的材料，保持这些档案史料的原貌，对原文中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对红军的诬蔑、诽谤和谎报军情、“战果”等不实之词，未加删改，全文照录。请读者注意将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有分析、有批判地加以利用。

比较全面、系统地公布国民党反动派“追剿”红军长征的档案史料，这还是第一次，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所选，均为云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其中未注明出处者为“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档案”。为保持档案原貌，一般按原文照录，只对极少数文电内容中的重复引文部分作了删节。

二、本书所有文电标题，均为编者所拟。文电正文标点符号是编者所加。

三、本书所选档案史料，凡漏字加在〈 〉里；错别字和衍文的校勘，改在〔 〕里；原文中有残缺字的使用□；不知残字数时使用（ ），于括号内注明“以下残缺”字样。

四、对本书中出现的不为一般读者所熟知的重要地点、人名等，凡能作考证的，均于第一次出现时作了简明的注释。

本书由顾金龙、李明、何玉菲编选。

目 录

一、云南地方当局防堵红军措施

-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九三六年五月) (1)
- 龙云命各县举办常备队组编保甲训令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七日) (1)
- 龙云飭属严查邮件条谕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
- 师宗县长建议各县联团防共呈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 (2)
- 龙云命民政厅办理联团防共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 (3)
- 龙云着各县赶办防共事项条谕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3)
- 民政厅命各县局迅办保甲保卫队常备队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
- 龙云请省府核议实施清查红军条例办法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4)
- 附件一：
第二旅戍区清查“匪共奸宄”暂行条例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5)
- 附件二：
第二旅戍区宣传“匪共罪恶”、防止“匪共”潜入暂行办法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6)
- 曲靖县长办理保甲保卫队常备队情形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 (8)

团务督练处长卢汉等请加大各分处权责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	(9)
团务督练处补充各分处长权责办法九条	(10)
会泽县长办理保甲保卫队常备队情形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
龙云飭加大团务督练处各分处权责指令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
杨国珍报告镇雄电台开始工作电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3)
龙云飭杨国珍整顿团防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	(13)
李子厚报告平、津、杭、滇籍回滇青年中有共产党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	(13)
龙云指示河口等地切实盘查入滇人员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四日)	(14)
杨国珍拟定动用民力防堵红军办法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	(14)
龙云复杨国珍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	(15)
龙云令孙渡转飭镇雄等县设递步哨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15)
龙云令禄国藩飭迤东各县预备壮丁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6)
龙云飭昭通等县迅即编组壮丁防堵红军电	
(一九三五年三月八日)	(16)
龙云飭禄国藩断绝红军给养电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16)
龙云命禄国藩飭迤东各县注意防范电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17)

第四区督练分处张培金报告有与红军互通信件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 (17)

大理史华请示守城枪械等问题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 (18)

史华陈报常备队兵力薄弱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18)

龙云复史华江、支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19)

龙云命清除红军标语手谕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19)

云南省政府委员会关于各县常备队集训回县防守及搜

索红军离队人员的决议

(一九三五年五月七日) (20)

史华呈报关行存款等移榆情况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七日) (20)

史华呈报执行虞电情况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八日) (21)

宋嘉晋请令腾冲等县协防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八日) (21)

龙云复史华庚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九日) (22)

林景辉报告沧江各渡口封渡筑碉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九日) (22)

龙云复宋嘉晋庚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23)

顾能良陈报华坪布防情况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3)

龙云奖惩参加防御红军的常备队人员训令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3)

卢汉惩戒嵩明县常备队守城失职人员呈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25)

卢汉等奖惩参加防堵红军的各县常备队人员呈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26)

杨国珍编连保甲编练保卫队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丁兆冠转报盐兴被占情况呈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日) (30)

陈文友报告盐丰县城被占情况电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九日) (30)

马廷璋报告红军经过姚安情形电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日) (31)

史直书声明守城实情呈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32)

二、滇军追堵红一方面军经过

(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九月二十九日) (34)

龙云为滇军奉调毕节与蒋介石等来往函电

(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二月七日) (34)

龙云就任国民党中央“剿匪”军第二路军总司令与

蒋介石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九日) (44)

龙云就任二路军总司令后指挥滇军防堵威信镇雄间之

红军与蒋介石等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六——二十日) (48)

龙云飭盐津等县配合滇军堵截入滇红军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八日——三月五日) (72)

龙云指挥滇军跟追回进黔北之红军与孙渡蒋介石等的

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二十六日) (88)

龙云为红军二次进占桐梓遵义指挥滇军进入大定与蒋介石孙渡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五日) …… (107)

龙云奉命指挥滇军于毕节大定黔西赤水河镇防堵红军与蒋介石孙渡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三月四——三十日) …… (117)

蒋介石直接指挥滇军向镇西卫龙里贵定转移堵截时，龙云与蒋介石孙渡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五

日) …… (151)

龙云指挥滇军于兴义平彝等地堵截红军入滇与蒋介石孙渡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三——二十三日) …… (179)

龙云为红军罗炳辉部入滇渡金沙江指挥沿线民团堵截与蒋介石等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五月十一日) …… (207)

龙云指挥滇军等追堵入滇红军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四——三十日) …… (219)

龙云指挥滇军防堵入滇红军渡过金沙江与蒋介石孙渡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十三日) …… (260)

龙云于红一方面军渡过金沙江后布置滇军追击设置江防等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五月九日——九月二十九日) …… (300)

三、滇军追堵红二方面军经过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七月十六日) …… (319)

龙云为肖贺红军进入黔中命滇军集结威宁镇雄布防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三十一日) …… (319)

龙云指挥滇军增防滇东北边县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三月一日) …………… (324)

龙云布置金沙江防务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二月七日——三月三十一日) …… (354)

龙云指挥滇军于滇东北防堵肖贺红军入滇与蒋介石
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四月四日) …………… (359)

龙云于肖贺红军入滇渡金沙江前指挥滇军及进滇各纵
追堵与蒋介石等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日——五月二日) …………… (418)

龙云于红军渡过金沙江后指挥各部追击布防与刘建绪
等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六月二十五日) …… (486)

刘建绪所部各纵队奉调回黔与龙云的来往电

(一九三六年六月六日——七月十六日) …………… (522)

附录:

龙云于红军进入川康边境后与蒋介石等的来往电

(一九三五年十月四日——一九三六年四月
二十七日) …………… (535)

顾祝同等通知龙云红军朱徐部在川康边区肖贺部在黔
滇边区等地活动情况电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九三六年五月) …… (545)

龙云解决国民党中央军湘军入滇使用货币问题与刘湘
李韫珩等的来往文电

(一九三五年二——五月) …………… (571)

粤桂“六一”反蒋事变与龙云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九三六年八月) …… (577)

一、云南地方当局防堵红军措施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九三六年五月)

龙云命各县举办常备队组编保甲训令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七日)

云南省政府训令。第一二二二号。令民政厅厅长丁兆冠。查近因时局不靖，各处共匪遂乘隙猖獗。川省政治，向不统一，徐匪向前窜入川境，时进时退，至今犹未消灭。黔省内部，正滋纠纷，贺龙窜入，渐据腹心，形成坐大。近接各处确报，共匪肖克率众数千，经过湘南，有窜入黔、川模样。祸机已伏，局势堪虞。赣省年来剿共，虽捷报频闻，而共匪实力尚在，究未如何摧残。内地既负隅不易，窜居黔川各境，亦势所必至。如成事实，则滇与黔川接壤，难免不受波及。思患预防，实不可缓。着该厅迅速督飭本省各县，除常备队应认真训练外，全县保甲，已否遵令编成，又二十岁至四十岁壮丁，已否照章编成县保卫队，均应分别查明，督促进行。务期全县壮丁，各县长能确实掌握，达到易于指挥使用目的。若仅凭书面具报，或自欺欺人，难免不貽误地方，致干咎戾。对于川湘黔桂毗连各处，及来往行人，此后均应随时注意考查，不得疏忽。合行令仰该厅长转飭各县局遵照办理。并将遵办情形，具报查考。切切此令。主席龙云。

龙云飭属严查邮件条谕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现在共匪侵入川黔，势甚猖獗。本省境内，难免不有不良分子，互通声息，或图煽惑。对于邮件检查，应特别注意。着由该处通知党部，务严飭经手检查人员，应注意严密检查，勿稍疏忽为要。

师宗县长建议各县联防共呈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

呈为请飭邻封连团防共事。窃查赤化流行，以运动为先遣军，以破坏为主〈要〉目的，过去事实可以证明。刻因奉召到省，已蒙钧座面谕，肖贺联合，势甚披猖，侵犯湘桂，扰乱川黔。吾滇实逼处此，不得不有所防范。职县自应遵办。唯查师宗、罗平一则与粤西西隆、猫街接壤，一则与贵州兴义、八达为邻，犬牙相错，尽属夷民。去冬今春，常闻有共匪插入猫街各地之说，煽惑利用，在在堪虞。正本清源，固非实行现制保甲不可。然维持现状，似应联合邻封，厚集团力，始克有济。盖因各县保卫团缩编，而新制大、中、小队，组织尚未完善，假令共匪一旦窃发，势非一县之团力所可抵抗。为邻封互助计，拟请对于粤、黔、川边邻封各县，一体联合，以期有备无患，共保公安。但各县联防职权平等，非有统率，势难指挥调遣。仍拟以匪警发生请求援助之县长为联防总团长，俾一事权。如蒙核准，仍候将具体办法，分飭各县一体遵照。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钧府查核，指令飭遵。谨呈云南省政府主席龙。师宗县县长董麟。

龙云命民政厅办理联团防共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

云南省政府训令。第一七〇号。令民政厅厅长丁兆冠。案据师宗县县长董麟呈称：“呈为请飭邻封连团云云……，指令飭遵。”等情到府。查所呈联团防共各情，应由该厅核办飭遵，其指挥主体，即如呈以匪警发生请求援助之县长为联防总团长亦可。合行令仰该厅长遵照办理。此令。主席龙云。

龙云着各县赶办防共事项条谕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近据各方电报，赣闽股匪，确已放弃老巢，业经出巢。集中逃窜西南之说，尤属显明。查肖、贺两匪，自入黔境后，肖匪虽被湘军尾追剿办，然至今尚未消灭。贺匪则安全渡过乌江，已入黔北矣。川则徐匪照常猖獗，仍与川军相持。川黔现状如此。小股未灭，而大股又将续至。回顾西南，实深忧虑。川、滇、黔三省，地形毗连，唇齿相依，犬牙相错，事机如此迫切，应由民厅续令各县县长，无论此次到省参加会议与否，所有各县保卫团各级组织及应注意之各项，恪遵限期，按照此次指示各要点，迅即分别认真赶办，以便届时派员实地考察，以应时艰，而维治安。事关大局，勿稍玩延。此交丁厅长照办。二十九日。

民政厅命各县局迅办保甲

保卫队常备队训令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列衔训令。第一三三号。令河口对汛督办、麻栗坡对汛督

办、铁道警察总局长、各县县长、各设治局长。案奉主席条谕开：“近据各方电报，赣、闽股匪，确已放弃老巢，业经出巢，集中逃窜西南……，勿稍玩延。”等因。奉此，查各属办理保甲、保卫队、常备队各项办法，均经本厅以九〇九〇号及九一五三号并九七五〇等号训令先后通飭遵照，限期分别办理完毕，具报查核在案。并经省府颁发保卫团队现行法规汇编，解释明白，复照三五号训令，通飭勒限办理亦在案。兹奉前因，事机迫切，大局攸关。该△△身负守土之责，安危与共。应飭详细体察各项法规章则及迭次通令，迅将保甲、保卫队、常备队三项如已着手办理者，应即赓续积极进行，务期尽善。如尚未着手者，应飭于文到后，克日遵照改组编联完毕，认真办理，专案具报，以凭派员考查。幸勿玩延疏忽，致误事机，而干查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将奉文日期及遵办情形报查，勿违勿延。切速，此令。厅长丁。

龙云请省府核议实施清查 红军条例办法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讨逆军第十路总指挥部咨。谋字第七二二号。为咨请事。案据第二旅旅长安恩溥呈称：“窃查川黔匪共窜入日深，除上紧督飭各县修筑城池、碉堡，训练团队，编联保甲，以仰副钧座德意外，兹为防止匪共潜入边县计，特由职部制定戍区内清查、防止匪共奸宄暂行条例，匪共潜入宣传办法，调查盘诘匪共奸宄表各一份，以期清查严密。除分令或委托昭宣^①各县政府、各县党部、各国家税收机关，切实办理依期填报外，理合检具暂行条例、宣传办法、调查盘诘表各一份，备文呈请钧部鉴核备案。附

^① 昭宣，即昭通、宣威。

呈清查匪共奸宄暂行条例、宣传匪共罪恶、防止匪共潜入暂行办法、调查盘诘匪共奸宄表各一份。”等情。据此，查邕东边连川黔两省，当此共匪猖獗，该旅戍区重要，对于清查防止似不能不先事预防，将党政军民联合一致，以增加办事效率。该旅长所拟具清查防止条例及办法等，尚属周详，唯牵涉党政范围，应咨请贵政府分别核议，以凭酌夺。除指令外，相应照抄条例办法等各一份，随文咨请查核议复。此咨云南省政府。附清查匪共条例、宣传匪共办法、调查盘诘匪共表各一份。总指挥龙云。

附件一：

第二旅戍区清查“匪共奸宄”暂行条例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条 本条例以防止匪共潜入，奸宄捣乱，安定社会为目的。

第二条 本戍区内党部、县府及国家税收机关，一经本部委托或命令，对匪共奸宄，均有清查之责任。

第三条 戍区内各党政机关，各应清查事项如左：

1. 各县党部清查全县有无反动组织、社会团体、劳工事件、反动书报等。

2. 各县政府清查全县户口，及人民之出入、行商之往来、各机关服务人员之行动、特殊事件之发生、邻省一切情况等。

3. 各消费局、稽征局、烟酒局，清查经过局、所之商务人等及行旅之往来。

4. 各县邮政遵照邮政检查条例，由党政机关会同负责检查之。

第四条 各党政机关对第三条规定清查事项，及其他一切应行清查事宜，应随时协商补助办理之。

第五条 各党政机关关于清查事项，应随时交换意见，但需

确保秘密，不取会议形式。

第六条 各党政机关负清查责任时，对所属地区，如何划分人员，如何指派方案，如何决定等，自行斟酌情形，因地制宜办理之。

第七条 川、黔入滇要道及毗连乡镇，民情复杂，土匪随时出没之地点，应特别注意，并将办理情形，具报查考。

第八条 各机关清查所得情形，需按日填表随时报知本部，纵无特殊或紧急事件，亦需于每周填报一次，其表式另订之。

第九条 各党政机关所负清查责任范围内之事件，若经本部直接查获，尚未据填表通报或呈报本部时，本部即予呈请，以溺职论处，如查获重大事件报知本部者，得由本部呈请予以奖励。

第十条 各党政机关查获匪共奸宄，应立即缉捕，报知本部核办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若有未尽事宜，得由本部随时修改公布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第二旅戍区宣传“匪共罪恶”、防止

“匪共”潜入暂行办法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一、本办法凡本旅戍区内各县，关于防止匪共潜入事宜，均适用之。

二、由各县党政机关，组织宣传队，在所管境内宣传匪共之罪恶，以及揭破匪共煽惑民众之欺骗，俾民众对匪共明了，畏惧仇恶，不但不致轻信，且群起而缉捕之。其宣传队组织系统如左：县：宣传大队，区：宣传中队，乡（镇）：宣传区队，间：宣传小队。